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簡字第425號

原　　告　酉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塗盛
被　　告　約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管惠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109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零玖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零玖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緣被告前於民國107年2月5 日向原告購買鋼筋等，價金連同運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904 元，被告並簽發發票日為107年8 月31日，票面金額為220,904元支票一紙（支票號碼CU0000000），作為支付價金之用，惟屆期提示竟遭退票，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仍未清償，為此，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220,9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統一發票影本等件為證，兼之本件起訴狀繕本、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合法送達被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乃被告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是

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為自認原告主張之旨揭事實。從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，應同時為之。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、第36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兩造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而成立買賣契約，出賣人即原告並已依約交付買賣標的而移轉財產權於被告，乃被告竟拖延給付買賣價金220,904元迄今，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220,9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09年3月2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,430元，此外即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,430元。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

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謝佳妮